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消小字第2號

原告 陳緯彤
被告 車庫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光琦
訴訟代理人 陳盈妤
黃翔瑜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南消小字第2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9年5月起至112年8月止，每月自其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（卡號詳卷，下稱本件信用卡）扣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9元，合計7,761元等情，有會員扣款資料在卷可稽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其同意即使用本件信用卡按月扣款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原告於109年5月30日以帳號aZ0000000000000000il.com註冊被告會員，訂閱線上影音服務「GP+月租方案」，並綁定本件信用卡，則原告請求退還上開款項，為無理由等語置辯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未註冊被告會員，亦未訂閱被告上開線上影音服務，則其顯非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。其次，原告主張上開原因事實，係認實際向被告訂閱上開線上影音服務者另有其人，其僅本件信用卡遭他人用於提供予被告扣款，而依上開卷附會員扣款資料，亦可知本件註冊會員為「陳寶珠」，確非原告，此外亦無證據證明「陳寶珠」即為原告，則本件如構成不當得利，應屬給付型不當得利，且給付關係存在於

01 「陳寶珠」與被告間，原告與被告間既無給付關係，自不得
02 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。再者，被告經
03 營線上影音服務網站，經會員綁定本件信用卡付款，並提供
04 正確卡號及背面3碼，由發卡機構驗證無誤始扣款，尚難認
05 其主、客觀上有故意過失或加害行為可言，則原告亦不得依
06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此外，依原告
07 主張原因事實，尚無其他得向被告請求之依據。從而，本件
08 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另應附言者係，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雖經本院駁回，惟原告
10 如認其主張本件信用卡遭他人未經同意使用乙情屬實，則原
11 告自得向該使用本件信用卡付款之人主張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6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1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1 書記官 王若羽